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路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慰慈 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禎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0,723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7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